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朱副市長兼主任委員楊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技士嚴浩軒

伍、本市核子事故整備及宣導辦理情形，並確認上次委員會意見回復情形及會前會相關決議報告。

李執行長清安意見：

- (一)由於低放射性可燃廢棄物運送前導車的任務不同於一般的交通引導，請台電公司進一步核實前導車的職責，並確保後方輻射防護車在運送過程中具備應對突發情況之能力，以維持運送過程的安全性。同時，提醒台電公司，運送駕駛應具備像工廠防火管理人一般初期自我救助能力。
- (二)請台電公司以核一廠為例補充近 3 年來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容器檢整情形及相關成效，提供平台進一步確認。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李執行長清安所提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人員應變能力及貯存容器檢整情形等意見，請台電公司再以書面方式提供說明。

陸、決議(定)事項：

- 一、有關核一廠除役過程之拆除作業及廢棄物處理之執行重點與進度，提請討論案。

(一)李委員境和意見：

- 1、因能外釋之拆除廢棄物其活度不高，如置於高背景輻射處進行量測恐有漏網之魚，請台電公司提供離廠再確認中心近幾年的背景輻射及誤差等資訊。
- 2、有關簡報 p. 22 提到 113 年預計拆除的重要設備，請台電公

司補充相關相片，未來簡報時應有照片配合文字進行說明，俾利閱聽者辨讀。

3、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31 離廠再確認中心所用的四種儀器，其量測時間、最低可測值及空白試樣的量測值。

4、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32 車輛門框偵檢器的最低可測值。

(二)洪委員啟東意見：

1、請台電公司補充 108 年迄今辦理乾貯實作訓練及統合演練相關紀錄及佐證資料，前揭演練係採實兵演練或兵棋推演方式進行，有無開放附近民眾或區公所參與？或僅是公司內部作業演練；另若迄今演練過程中有相關重大事故及災害史，請台電公司一併提供。

2、請台電公司釐清簡報 p. 18 核一廠新建 3 號低貯庫建造執照審核單位為核安會或新北市政府，並補充說明保留區範圍使用範疇。

3、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 22 提及外圍廠房設備拆除(氮氣槽室內設備及管線、飼水加氫產生系統)之作業期程。

(三)張委員似璫意見：

1、請台電公司補充核一廠室內乾貯設施建置期程。

2、請台電公司說明經評估為未受輻射影響的除役廢棄物的離廠流程。

(四)白委員珮茹意見：

1、請台電公司補充目前核安會審查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是否在斷層帶上及其抗震能力。

2、請台電公司補充倘若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不幸倒塌，是否備有相關應變計畫，使建築物內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不致於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及造成恐慌。

(五)李執行長清安意見：

1、請台電公司補充廢棄物管理區域(WMA) 建置第二台乾式噴

砂機(大型) 相關期程。

2、請台電公司補充建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工項期程。

3、建議台電公司若今年乾貯實作訓練及統合演練尚未進行，可邀請本委員會委員、市府及區公所前往觀摩演練。

決議：

(一)有關李委員境和所提離廠再確認中心相關背景輻射，洪委員啟東所提保留區範圍與統合演練相關資料，張委員似璫所提室內乾貯設施建置期程，白委員珮茹所提因應地震相關防護計畫及李執行長清安所提低貯庫規劃期程等意見，請台電公司再以書面方式詳細說明，必要時請業務單位列入下次會議報告；另再請台電公司參酌李執行長清安意見邀請本委員會及市府相關單位前往觀摩核一廠統合演練。

(二)核電廠除役作業事前妥適的規劃與良好的社會溝通是重要關鍵，請台電公司除了要遵循核安會核定的各項計畫執行除役工作外，亦要回應民眾對於除役作業的問題及疑慮，取得當地居民的了解和信任。

(三)民眾關切台電公司的除役過程所產生的輻射、非輻射廢棄物的處理過程，是否有符合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請台電公司確實針對各階段工作，揭露必要的資訊，並落實電廠周圍環境與生物輻射監測，公告民眾周知。

(四)須執行乾式噴砂除汙作業之廢棄物屬較高輻射量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請台電公司妥適規劃噴砂除汙處理區，做好輻射防護規劃，及早進行除汙人員專業訓練，並採取有效監測措施保護作業人員，除降低輻射暴露量外，亦避免交叉污染。

二、有關核二廠除役作業進度案，提請討論案。

洪委員啟東意見：

(一)請台電公司補充簡報 p.43 提及不屬於管制範圍之土地，除役過程中恐造成民眾不解與民怨其主要問題為何，土地產權

不清、風險溝通不足或民眾有安全虞慮。

(二)因台灣及全世界均有在推動永續發展(SDGs)，惟台灣另有第18項非核家園，其是否與風險溝通有相關鏈結。

決議：

(一)有關洪委員啟東所提核二廠除役環評通過之除役範圍涵蓋北觀處、萬里區公墓及台二線等公共用地，不屬於管制範圍，且非屬台電公司產權，恐引起民怨之部分，請台電公司再以書面方式補充說明，並請台電公司除了做好行政機關的協調外，亦要與地方保持良好溝通。

(二)請台電公司以核能安全為最高原則，依核定之計畫妥適規劃建置室內貯存設施，以符合在地民眾意見及行政院政策。

三、有關核能電廠如納入備轉電力，需確保之核能安全相關前提要件案。

決議：洽悉。

四、龍門電廠未來規劃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雖然龍門電廠在不同時空環境下，隨國家能源政策及社會期待之異同不斷轉變，目前仍處於資產維護階段，還是感謝台電公司對維持台灣國家能源的付出。

五、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核一廠目前已進入除役實質階段，請台電公司與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持續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做好除役過程之社會溝通。

柒、臨時動議:0403 花蓮強震對核一、二廠影響概要案。

林委員貝珊意見(書面意見):

- 一、肯定本次會議臨時動議報告 0403 花蓮地震對廠區影響說明，唯內容較簡略，請台電公司補充地震後相關檢查內容，並再說明地震是否對廠房、設施硬體有結構上的破壞。
- 二、請台電公司補充除自然危害，倘若人為軍事衝突時，因核能電廠為關鍵基礎設施將會有相當風險，是否有相關應對與防護計畫或相關支援。

決定：近期台灣地震頻繁發生，請台電公司務必要提高警覺，做好相對應檢整作業，如發生涉及核安相關事件，請依照「本府核能電廠事故緊急通報作業機制」通報本府，以讓本府能即時因應。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